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 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簡報室（臺北市長興街 131 號）

三、主席團：

大會預備會議主席：張理事長正杰                      司儀：許嘉軒

大會第一議程主席：張代表正杰

大會第二議程主席：楊代表清熙                      紀錄：郭榕昌

大會第三議程主席：何代表亞勝

四、大會選監委員會召集人：

五、出席：詳如簽到名冊（應出席代表 73 人，實際出席代表 58 人，委託出席代表 12 人）

六、列席：（依簽名冊為序）

立法院：蔣委員乃辛、林委員奕華、李委員彥秀（由辦公室主任賴正浩代理）

臺北市議會：郭議員昭巖、吳議員世正、王議員閔生(辦公室主任黃琳代理)、簡議員舒培、林議員國成

台北市勞動局：陳科長明鈴

台北市總工會：蔡理事長宏駿

中華勞工同盟總工會：張理事長高維

臺北市糕餅業工會：吳理事長宗雄

臺北企業總工會：王理事長裕文

勞動人權協會：王執行長娟萍

臺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劉副理事長昌仁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理事長宗宏

北台灣汽車客運企業工會聯合會：高理事長令國、林秘書長玉端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伍理事長開勳

大同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林理事長慶男

臺北市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蔡長務理事欣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企業工會：潘理事長賢隆

臺北市電氣裝置業工會：常總幹事叔行  
臺北市洗鞋洗包職業工會：黃理事長朱黨  
臺北市運動服務業工會：高理事長樹弘  
臺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企業工會：陳理事世章  
臺北市財團法人國語日報企業工會：王理事長福鈞  
圓山大飯店企業工會：葉常務理事至恆  
中央健康保險署工會：劉理事長珮玲、楊常務理事碧甘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黃總幹事財發  
大南汽車工會：鄧理事長有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簽到簿為序）  
陳處長錦祥、陳副處長曼莉、陳副處長明州、張主任秘書順利、  
邱科長福利、馮科長梅珍、曹科長慧娟、郭科長淑珍、夏科長紹箕  
王主任秋萍、許主任敏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范總隊長煥英、蔡副總隊長秋蘭、陳副總隊長維政  
本會第 19 屆理、監事：  
楊常務理事清熙、蔡常務理事義男、陳理事啟發、周理事良湖、陳  
理事銘隆、楊理事詠圳、黃理事進興、許理事玉梅、陳理事文隆、  
何理事亞勝、耿理事毓翔、張監事會召集人志仲、陳監事培根、周  
監事炳鳳、吳監事鎧然  
本會會務人員：  
許嘉軒、李昌峻、郭榕昌

#### 七、主席張理事長正杰致詞：

上級主管機關、各位民意代表、上級總工會代表、各位友會先進、以及敬愛的會員代表先進，事業處陳處長與各單位長官：大家好！

今日在此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承蒙各位貴賓、各位長官撥冗蒞臨指導，正杰在此代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向各位致上敬意！

感謝全體會員再次的支持，正杰續任第 20 屆理事長，未來 4 年責任更加重大！本屆是新的任期的開始，也是改制的第一屆，在這先向第 19 屆理監事們，致上最高的敬意，有各位的協助第 19 屆才能完成任期改

制、會費調整、工作規則修正及團體協約的續簽，也感謝事業處釋出善意讓勞資雙方在理性的溝通下，為會員營造良善的職場環境。

今年是工會邁入 55 年，本會一直都以「工會民主，會員自主」之理念，堅持「以會員福利為前提，維護會員權益為首要」，積極穩健的服務，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勞資雙方本著『勞資一體、共創雙贏』精神，充分落實『長官體恤部屬，部屬體諒長官』作為，將相關權益案順利推展，提振工作士氣，以符合『臺北好水』優質招牌，繼而再創『世界一流自來水事業』！會員關心的議題就是工會的責任。

自來水處應該要有社會企業責任，讓每個進來事業處的年輕人，不再是將「工作」當成餬口飯吃的技能，而是當作「終身事業」來經營，工會更是肩負非常重大的責任，讓會員可以在友善的工作環境下，能「全心、安心、放心」的在自己的崗位上，無後顧之憂！

今天即將選出第 20 屆新的理、監事團隊及各項勞方代表，期勉各位參選人，本著服務會員的宗旨及犧牲奉獻的精神，延續工會優良傳統，堅定勞方立場，以公平正義執著為每個會員服務。

也期許新的理、監事團隊，既然有心參選理、監事，就要不畏壓力、不計個人的升遷，全心投入工會服務。畢竟工會不是正杰一人的，需要理、監事團隊及會員代表共同打拼！

正杰時時刻刻以會員應有權益為己任，調和鼎鼐，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最後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心想事成、平安喜樂。

八、台北市勞動部陳科長明鈴致詞：

大會主席張理事長、陳處長、各位友會代表先進及北水企業工會理監事代表及會員，大家好！聲音很有力量不錯！

去年是團體協約的簽訂，也很榮幸參加見證的儀式，感謝陳處長在勞資雙方的和諧有很大的努力及肯定，謝謝處長。工會對會員的服務及提供會員相關的資源，工會作得很好。分享一下上次 3 月份來工會作優良工會的評鑑，評鑑時針對財務、未來發展、組織創新、工會歷史發展的角度是我們評鑑的指標。評鑑老師及專家來，工會的理事長及常務理

事很踴躍的發問，排班、輪班及加班費如何計算會對會員比較有利的問題，針對會員的意見積極去處理，尋求在法律上在勞資雙方可以共存的方式，來解決管理上的問題同時解決會員的問題，爭取工會的勞動條件讓我印象深刻。

今天有選舉會有新的會員代表產生，新的會員代表對工會要有使命感，工會是一棒接一棒代代相傳。在這優良工會大家責任很重大，工會不是靠理事長一個人撐著，背後所有支持的力量是會員代表們及會員代表選出的理事及監事們，期許會做得更好一棒接一棒，工會更有進步及更有發展，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謝謝！

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致詞：

大會主席張理事長及各位先進代表大家早！恭喜張理事長當選連任第 20 屆的理事長。過去在上一任時，在勞資的配合上面相當好及溝通都非常好！過去在整個工作上面，包括人事法規的修正獲得工會非常的支持，目前對於工員的工作規則有相關的調整，對於工員在九等以下要升等時，過去規定 5 年要 3 年甲等，現在更改為跟員級一樣，3 年有 2 年甲等就可以升等。在員級部分有聽到同人的反應，對未來 7 升 8 等的部分上，過去很多人受到條件的限制，現在新的人事法規做調整及修正，目前已報至行政院等回覆意見後，納入新的規則。

除了這項外，與工會相互之間的努力下，在 105 年到現在員工退休準備、員級、工級、公保退休到年金準備，共提撥 23 億的經費在過去 4 年之間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配合政府會計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的調整，必須在很短時間內匯入這些的金額，在這幾年大家一起努力之下於 105 年水價的調整，所以會有多餘的經費可以因應碰到所面對這些問題。當然展望未來其實對水處來講在同仁與工會努力之下，在許多工作的推展為臺北市政府市民提供優質量足的水量等等。

未來還有許多工作要推展，包括翡翠原水管重大工作大家非常關心，這也是攸關未來整個大臺北用水安全，有賴各位同仁及會員齊心來努力。另外有個重大工程新的企業大樓，目前進入建築執照的申請預計今年年底進入發包的程序，未來蓋在公館思源路的地方，未來新的企業大樓對於事業處是個新的轉捩點。希望透過工作環境的改善還有同仁大家的努力，可讓事業處在工作推展上更有前瞻性，在事業處的工作上面

可透過工會管道反映到事業處，希望大家共同把這些問題來研商做一個最好的處理，提供會員有好的工作環境。

今天非常感謝工會的邀請來參加代表大會，祝福各位與會的貴賓身體健康、闔家平安，祝福大會成功。

十、理事會工作報：（詳如大會手冊）報告人：張理事長正杰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十一、監事會工作報告：（詳如大會手冊）報告人：張監事召集人志仲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十二、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人：張正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十三、107 年歷次會議重要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報告人：張正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十四、大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會計組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提請討論。（請參閱第頁）  
審查意見：1. 審查通過。

2.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函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二** 提案人：會計組

案由：本會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提請討論。（請參閱第頁）  
審查意見：1. 審查通過。

2.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函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組

案由：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請參閱第頁）

審查意見：1. 審查通過。

2.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函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組

案由：本會 108 年度五一勞動節紀念健行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為紀念 51 勞動節，本會依循慣例辦理健行活動，因本年度換屆改選，辦理時程過於緊湊及人力不足，是否循例辦理。

決議：經會員代表討論後，五一健行活動每兩年辦理一次，未辦理之年度，由本年度(108 年)開始，以辦理模範勞工、優秀勞工表揚典禮及現職會員贈送紀念品為主。次年度(109 年)辦理健行活動，以此為循環。

人事室王主任秋萍工作規則修正進度報告案：

### 108 年 3 月 29 日會員代表大會

#### 口頭報告本處工作規則修正情形

一、本處工作規則修正案，市府勞動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已經同意核備部分修正條文，尚餘第 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以及第 46 條，請本處按照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的勞動基準法條文作文字修正，因為勞動局的意見都屬於文字修正，對條文實質規範內容並無影響，爰事業處依勞動局建議研擬再修正草案，經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再報請市府勞動局核備，待勞動局核備後再公告實施。

二、這次工作規則修正的重點，主要有二大部分：

(一)第一部分：因應 107 年 3 月份勞基法修正，規定加班選擇補休如果於當年 12 月沒有補休完畢，事業處必須要改發給加班費修正相關條文。

(二)第二部分：事業處放寬工員升任第九工等以下之資格條件，由現行必須年終考核連續 3 年考列甲等，或是 4 年內、5 年內考列 3

次甲等才可以升高一工等，放寬為3年內、4年內、5年內年終考核考列2次甲等就可以升高一工等。

十五、臨時動議：（略）

十六、選舉：本次計有理、監事及108年各項勞方代表選舉，經出席代表依本會各項勞方代表選舉辦法規定選舉。